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26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李佳鴻

吳適行

被告 劉連蘇

劉素蓮

劉素華

劉素珍

劉素卿

被代位人即

受告知

訴訟人 劉富義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劉富義及被告就被繼承人劉正雄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並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

01 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3年
04 度司促字第792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附表一編號1所
05 示土地之第二類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復有財
06 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華114年5月5日中區國稅雲林營所
07 字第1142303529號函所附被繼承人劉正雄遺產稅核定通知
08 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114年6月5日合金斗六字第1
09 140001781號函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林內分行114年6月10日
10 合金林內字第1140001540號函等件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
11 權向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調取111年斗地普字第146020號
12 土地登記案件全卷影本核閱無誤，有該所114年4月25日斗地
13 一字第1140002819號函所附案卷資料在卷可稽，是原告上開
14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7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
18 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
19 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
20 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
21 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
22 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
23 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
24 抗字第240號判決、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
26 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
27 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
28 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
29 代位行使之。經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劉富義積欠原告債務
30 未償，此有前揭支付命令在卷可參，足認被代位人劉富義之
31 責任財產，實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已屬無資力，從而，

01 原告為滿足其債權，提起本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即屬
02 有據。

03 (三)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04 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05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
06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07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08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09 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10 定，於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準用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
11 定。次按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
12 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
13 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
14 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
15 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
16 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
17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有
18 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
19 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
20 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查附表一所示系爭遺
21 產，以原物分配於共有人，並無困難，且以原物分割，由各
22 繼承人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亦符合各共有人之
23 利益及公平原則。故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應由被告及被代位人
24 劉富義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應屬適當。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代
26 位分割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其請求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

28 五、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
29 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
30 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劉富義提起本件分
31 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按

01 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蕭亦倫

11 附表一

12

編號	被繼承人所遺財產	權利範圍
1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	1分之1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活期存款：新臺幣100 元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林內分行活期存款：新臺幣105.2元	
4	HS5-963號機車	
5	906-JVC號機車	

13 附表二

14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劉富義	6分之1	6分之1（由原告負擔）
2	劉連蘇	6分之1	6分之1
3	劉素蓮	6分之1	6分之1
4	劉素華	6分之1	6分之1
5	劉素珍	6分之1	6分之1
6	劉素卿	6分之1	6分之1